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政策解释与答疑

**1.目前省级风险补偿实施办法尚未印发，对于3月14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印发之后，到省级风险补偿实施办法印发之前发放的贷款，是否纳入支持？**

答：2025年3月14日（含）之后发放且符合条件的均纳入支持范围，不受省级风险补偿实施办法印发时间影响。

**2.是否需要银行在客户授信批复中明确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答：不需要。银行授信批复无需特别标注贷款类型，贷款符合以下条件即可备案：①发放对象为“智慧大脑”平台入库的科技型企业；②属于信用贷款。

**3.关于实施办法中“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80%”应如何准确理解？具体是指固定补偿比例为80%，还是设定80%为最高补偿上限？**

答: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风险补偿比例固定为80%，补偿金额以贷款本金损失为基数进行计算。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实际补偿金额=贷款本金损失金额×80%。

**4.实施办法提出“同时财政给予适当贴息支持”，是否有相关政策？**

答：省财政厅正在研究相关贴息政策，具体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布。

**5.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两农信用贷款，这三个共用风补资金池的业务，同一个企业在风补额度范围内，可以做多个不同的信用贷项目下的贷款吗？如何补偿呢？**

答：省级财政风险补偿办法规定，同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政府给予的风险补偿，因此，三类信用贷款需分类统计，不能重复交叉备案。

**6.政策发布后至银行线上产品上线前的过渡期间，银行开展的业务如何认定？**

答:银行线上产品正式上线前，线下开展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可依托“智慧大脑”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同样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围。

**7.市州是否需要另行制定出台本地区的实施办法？**

答：不需要。全省统一执行省级实施办法，各市州无需另行出台地方性实施办法，直接按照省级政策规定落实即可。

**8.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与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有何区别？**

答：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突出企业科创属性，与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风险补偿比例差异：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财政风险补偿比例为80%，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为50%； ②贴息政策支持：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可获得财政适当贴息支持，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没有贴息支持； ③备案管理要求：省级财政风险补偿办法规定，同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政府给予的风险补偿，因此，两类信用贷款需分类统计，不能重复交叉备案。

**9.未参加3月25日政策发布会集中签约的银行，若有意愿参与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合作，是否需要签订合作协议？**

答：无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面向全省银行机构开放，各银行机构可根据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直接面向各市州科技型企业开展信贷业务。

**10.各方与“智慧大脑”平台对接是否收费？**

答：高新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各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通过专线与“智慧大脑”平台对接、开发个性化功能等，由各单位市场化决策，费用自行承担。

**11.“智慧大脑”平台是否可以增补科技型企业？**

答：可以。平台将开发专门功能，支持市州科技部门及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推荐科技型企业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12.按照实施办法，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所需数据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企业可否自行提供？**

答：可以。企业可通过平台提交补充材料，经市州科技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作为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的补充依据。

**13.企业实控人或者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否属于第三方担保？是否符合政策支持范围？**

答：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可视为无第三方担保，符合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相关规定的贷款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14.同一家企业是否可以从多家银行申请贷款，是否都可以备案？**

答：在政策试行期间，原则上允许单家企业向多家银行并行申请贷款，由银行市场化决策，全部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畴。后期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再行调整。

**15.贷款备案按照授信金额还是按照实际放贷金额？**

答：以银行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为准进行备案。

**16.企业备案贷款结清后，新申请贷款可否继续享受政策？**

答：可以。贷款结清后，贷款银行及时通过“智慧大脑”平台反馈贷款结清情况后，企业新增符合条件的贷款可继续享受政策。

**17.银行发放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否可以超过评价结果对应的授信额度？**

答：可以超过，只是超出部分不纳入风险补偿范畴。

**18.省级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规定风险补偿资金池首期规模10亿元，市州出资可否高于首期出资安排金额？**

答：可以，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市州出资1:1比例配套。

**19.风险补偿流程需要线下审核备案吗？**

答:不需要。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通过“智慧大脑”平台全线上办理，无需另行线下审核备案。

**20.“基础利率+共赢利率”业务模式如何理解？**

答：鼓励银行对处于快速创新成长阶段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基础利率+共赢利率”业务模式，主要是银行可采取“前低后高”的方式进行利率定价。基础利率按同期限LPR给予减点优惠，不得低于同期限国债收益率。贷款存续期间，银企双方约定在企业营业收入增长超过约定水平时，银行可结合企业营收增长情况额外制定浮动利率（具体参照以下定价模式：约定贷款利率=基础利率+挂钩营业收入增速的浮动利率）。当年度营收增长率≤X%时，浮动利率为0；当年度营收增长率>X%时，浮动利率=（年度营收增长率-X%）×分享系数，浮动利率结合企业意愿设置封顶值，浮动利率封顶值不低于1.5%。